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具規模的分包商，專門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我們或提供個別有關服務或集合三個範疇的整套服務組合，視乎客戶要求。

自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僅提供鋼筋工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進行業務擴充，將我們的服務範疇擴大至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當中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完成了18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的一個一般樓宇項目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五個一般樓宇項目及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64.7百萬坡元及38.0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8.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在現有公司基礎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故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已透過合併會計原則基準呈列，猶如重組於往績期初已完成。

因此，本集團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有關本文件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依重新加坡的國家經濟

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依重新加坡的國家經濟，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全數來自於新加坡的業務。倘新加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狀況，例如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衰退、恐怖襲擊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重新加坡的建造業，其受到周期波動所影響。新加坡建造業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建造項目可能延期、延誤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項目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的主要動力之一為定價。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新加坡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實際場

財務資料

地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初始估計大不相同及技術問題不時產生，均會對我們完成工程的總成本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暫定價格合約列明單價及費率，而固定價格合約(改工指令除外)通常不包括價格波動調整機制。換言之我們須承擔我們執行工程單位成本的後續波動風險，包括任何通脹以及勞工及材料的突然短缺。

每份建造合約的初步合約價值均參考我們的投標而釐定並與獲授項目之時大體一致。為確定投標，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完工成本。完成項目產生的總成本之實際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惡劣天氣狀況、意外、無法預測的場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若項目成本超過相關合約的訂約價格，則我們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蒙受虧損，這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收賬項及應收保修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部分(一般為每筆核證金額的5%或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5%或10%)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保修金。一般而言，保修金的一半將於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發放。餘下的一半保修金通常會於(i)我們負責的該部分工程竣工後；(ii)總合約項下工程完成後；(iii)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或(iv)主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保修期由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竣工日期起計為期最多18個月。而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保修期一般為竣工日期起計12個月。因此，我們可能承受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修金或任何未來的保修金將由客戶向我們按時全數發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9百萬坡元及應收保修金約為6.5百萬坡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標或報價過程中中標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此乃主要透過競爭投標或報價過程獲授。我們的業務按合約基準進行，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及我們須參與每個新項目的整個投標或報價過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分包商項目而言，我們錄得的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18.2%、20.0%及零；同期，就總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為零、33.3%及50.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報價競投總承建商項目的成功率為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總承建商項目的報價邀請。概不保證本集

財務資料

團可於日後達成我們於過往所達成的相同或更高中標率或報價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投標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手主要由外籍工人組成，而與外籍工人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地建築工人供應有限，因此其成本較高昂，而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外籍工人。任何外籍工人供應短缺、任何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就我們就建築工程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的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的外籍工人的供應視乎人力部所實施的政策及規則。就個別建築項目而言，按照人力年度配額，人力部就總承建商就整個項目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實施配額。作為分包商，我們與總承建商磋商，並於開展建築工程前就完成我們的工程所需的人力年度配額提出要求。有關配額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外籍工人原籍國家任何的政策變動亦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其可能致使我們須以較高成本聘請本地工人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或使我們的項目延期完工。

再者，人力部就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視乎新加坡政府所公佈的變動而定)，建造業界擁有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的工人的外勞稅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650坡元，並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增加至700坡元。日後外勞稅的任何增加將加重我們的營運開支，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在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中的主要直接成本為(i)建材及耗材成本；(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建材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87.1%、91.4%、87.8%及91.9%。有關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段。

為實施鋼筋混凝土工程項目，我們主要購買與建築項目工程直接有關的建材及耗材，例如木材及鋼鐵。我們通常亦將工程中勞工密集部分(主要為鋼筋工程及模板搭建工程)分包予項目中的其他分包商。

財務資料

由於建材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為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任何前述組成部分的波動將影響我們在實際實施項目中的直接成本。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不獲補償的程度，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期間建材及耗材成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年內溢利的影響(假定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建材及耗材成本(減少)/增加	-20.0%	-5.0%	+5.0%	+2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2)	(116)	116	4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6)	(324)	324	1,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69)	(67)	67	2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07)	(152)	152	607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20.0%	-5.0%	+5.0%	+2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3	96	(96)	(3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6	269	(269)	(1,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23	56	(56)	(2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504	126	(126)	(504)

假設波動

直接勞工(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3)	(647)	647	1,2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9)	(509)	509	1,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81)	(141)	141	2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59)	(180)	180	359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73	537	(537)	(1,0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6	422	(422)	(8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33	117	(117)	(2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298	149	(149)	(298)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分包費用(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7)	(289)	289	5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3)	(277)	277	5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69)	(85)	85	1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83)	(41)	41	83
年/期內溢利(減少)/增加	-10.0%	-5.0%	+5.0%	+10.0%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9	240	(240)	(4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9	230	(230)	(4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40	71	(71)	(1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9	34	(34)	(69)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之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對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之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之敏感度。此外，我們過往的估計或其相關假設均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相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不大可能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的往績期間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隨附的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坡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942	30,068	8,090	12,155
直接成本	(24,122)	(24,286)	(6,665)	(8,120)
毛利	5,820	5,782	1,425	4,0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340)	163	113	73
行政開支	2,580	(2,626)	(975)	(2,463)
融資成本	(23)	(37)	(10)	(13)
除稅前溢利	2,877	3,282	553	1,6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4)	(308)	18	(519)
年／期內溢利	2,503	2,974	571	1,113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2,503	2,974	571	1,11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錄得收益分別約29.9百萬坡元、30.1百萬坡元、8.1百萬坡元及12.2百萬坡元，本集團於同期錄得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2.5百萬坡元、3.0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涵蓋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主要範疇。於往績期間，合共25個項目已確認收益，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19個項目，而6個項目仍在進行中。就已竣工項目而言，有18個項目與一般樓宇工程有關及1個項目與土木工程有關。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的項目而言，有4個及2個項目分別與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有關。由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故合約收入與達致完成階段產生的成本一致，而完成階段乃按已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而釐定。

由於(i)若干建築項目涉及不同工程類別的組合，當中無法確定按工程類別獨立計量相關成本(例如工人進行不同工作的成本乃按其用工總時數計量)；及(ii)若干建築工程部分(例如設地盤辦公室)及相關收益無法歸納於不同工程類別，我們並無按工程類別分析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因此，收益明細乃按項目類別及按界別呈列。

下表載列與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處理項目			處理項目			處理項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附註)	千坡元	%	(附註)	千坡元	%	(附註)	千坡元	%
收益												
一般樓宇項目	13	28,873	96.4	15	21,859	72.7	12	6,426	79.4	6	10,247	84.3
土木工程項目	2	1,069	3.6	2	8,209	27.3	1	1,664	20.6	2	1,908	15.7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而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新加坡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最終僱主為法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下表列載最終項目僱主屬於以下界別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處理項目			處理項目			處理項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附註)	千坡元	%	(附註)	千坡元	%	(附註)	千坡元	%	(附註)	千坡元	%
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5	6,540	21.8	6	21,790	72.5	4	4,514	55.8	4	11,123	91.5
私營界別項目	10	23,402	78.2	11	8,278	27.5	9	3,576	44.2	4	1,032	8.5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而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承接的項目類型取決於我們自客戶獲得公營或私營項目。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二年的公營工程需求佔比約31.0%，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至約60.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把握趨勢，從事更多公營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公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8%、72.5%、55.8%及9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私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2%、27.5%、44.2%及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大致完成；(ii)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動工；及(iii)烏節站項目進行更大量的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之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酒店項目、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惹蘭柏民賓項目各自合約金額大部分於過往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公營界別項目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國家法院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展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私營界別項目之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處於不同完成階段的项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處理項目		數目 (附註)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結轉自前期項目												
產生的收益	8	21,954	73.3	9	21,193	70.5	9	7,880	97.4	7	12,005	98.8
新開始項目												
產生的收益	7	7,988	26.7	8	8,875	29.5	4	210	2.6	1	150	1.2
	15	29,942	100.0	17	30,068	100.0	13	8,090	100.0	8	12,155	100.0

附註：上表所示處理項目數目乃根據於往績期間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而計算。

下表列載合約金額逾300,000坡元之項目清單，包括各項目的詳情，例如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完工百分比，此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迄今已履行工程的實際已產生建築成本佔預算成本(即合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比例釐定。以下各個項目所得總收益佔我們的項目組合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總收益逾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四月三十日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界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1	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	私營	8,505	1,043	854	—	100.0
2	丹戎巴葛酒店項目	私營	4,795	1,754	1,070	—	100.0
3	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	公營	3,168	8,045	2,734	3,935	96.0
4	美光項目	私營	4,096	3,039	1,074	—	100.0
5	烏節站項目	公營	529	6,815	1,664	1,530	23.4
6	艾克爾項目	私營	3,233	150	149	—	100.0
7	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	公營	2,233	—	—	—	100.0
8	惹蘭柏民賓項目	私營	1,804	—	—	—	100.0
9	惹蘭布羅項目	公營	540	—	—	—	100.0
10	裕廊島項目	私營	759	—	—	—	100.0
11	新國家法院項目	公營	—	2,143	—	1,992	17.7
12	巴耶利峇中心項目	私營	—	156	—	223	20.0

財務資料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界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13	歐南社區醫院項目	公營	—	4,671	—	3,666	35.0
14	鄉村俱樂部項目	私營	—	1,394	—	378	98.3
15	裕廊酒店項目 ⁽²⁾	私營	—	—	—	281	100.0
	其他 ⁽¹⁾	公營／ 私營	280	858	545	150	100.0
			<u>29,942</u>	<u>30,068</u>	<u>8,090</u>	<u>12,155</u>	

附註：

1. 本集團亦不時承接若干項目，可為我們的客戶(該等項目的分包商)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短期勞工安排。此類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我們已分別參與五個、七個、七個及一個項目，各合約均涉及按單位價格基準短期安排供應勞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該等項目各自所產生收益介乎約1,440坡元至約300,000坡元，而我們自此類項目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0.9百萬坡元、0.5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1.0%、3.0%、6.2%及1.6%。
2. 裕廊酒店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落成。客戶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核實該項目的重計量數，而該等重計量數的相關成本於建築期間產生。

直接成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未經審核)	%	千坡元	%
建材及耗材成本	2,310	9.6	6,482	26.7	1,347	20.2	3,036	37.4
直接勞工	12,932	53.6	10,185	41.9	2,813	42.2	3,594	44.3
分包費用	5,771	23.9	5,533	22.8	1,692	25.4	826	10.2
住宿開支	1,081	4.5	746	3.1	268	4.0	159	2.0
其他直接成本	2,028	8.4	1,340	5.5	545	8.2	505	6.1
	<u>24,122</u>	<u>100.0</u>	<u>24,286</u>	<u>100.0</u>	<u>6,665</u>	<u>100.0</u>	<u>8,120</u>	<u>100.0</u>

財務資料

建材及耗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坡元增加約4.2百萬坡元或約18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坡元，佔我們同年直接成本約9.6%及26.7%。建材及耗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動工，我們需要採購鋼筋。就其他項目而言，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承接的美光項目外，鋼筋概由我們的客戶提供。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坡元減少約0.9百萬坡元或約5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8百萬坡元，佔同期直接成本約25.4%及10.2%。分包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我們就此委聘分包商履行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模板工程。

建材及耗材成本

建材及耗材成本主要指購買建造項目工程直接涉及的建材(如木材、合板、鋼材及鋁材及模板相關組件)的直接成本。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指直接從事提供建造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分包商的費用，分包商主要為我們進行鋼筋及模板搭建工程。

住宿開支

住宿開支指為直接參與提供建築項目工程的外勞租賃宿舍之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模板搭建工程的不重大及／或雜項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外勞的管理費用、設備租金、設施開支及地盤設備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業務類型及業務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四個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一般樓宇項目	5,225	18.1	4,185	19.1	1,096	17.1	3,739	36.5
土木工程項目	595	55.7	1,597	19.5	329	19.8	296	15.5
	<u>5,820</u>	19.4	<u>5,782</u>	19.2	<u>1,425</u>	17.6	<u>4,035</u>	3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四個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1,635	25.0	4,986	22.9	1,299	28.8	3,662	32.9
私營界別項目	4,185	17.9	796	9.6	126	3.5	373	36.1
	<u>5,820</u>	19.4	<u>5,782</u>	19.2	<u>1,425</u>	17.6	<u>4,035</u>	33.2

於往績期間，毛利率視乎各個項目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不同的因素，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包括高效的執行工程。董事認為預期利潤將因優化設計定制模板方案為正確選擇及木材及系統模板可達到節約勞工成本及／或原材料成本而增加。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毛利的準確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及5.8百萬坡元。同時，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4%及19.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或約1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0百萬坡元。與此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3.2%。

財務資料

一般建築

我們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我們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所得的毛利率增加，惟部分因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艾克爾項目錄得負毛利率所抵銷。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i) 就重計量數核實重大進度款；ii) 於所有相關成本產生時就重計量數確認收益；及iii) 對重計量數的有效成本管理。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艾克爾項目錄得負毛利率乃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計量數產生的成本後上調估計建築成本總額，惟重計量數涉及的額外進度付款於同年尚未肯定。

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6.5%。一般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日期內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下調致使其錄得較高毛利率。於建築初期，管理層曾考慮預期修改工程的預計成本。然而，由於項目後期醫院需要的建築工程分配有變，我們獲客戶通知，部分包含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的預期改工指令將不再需要我們進行。因此，整體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亦據此向下修訂，導致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因確認的收益相對增多而增加。

土木工程

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惹蘭布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顯著增加。惹蘭布羅項目毛利率高乃由於上一年度履行的工程，有關工程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客戶確認。

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5%。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鄉村俱樂部項目所錄得毛利率偏低。該項目的低毛利率乃主要由於計及該項目產生的分包開支增加而上調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財務資料

公營界別

於往績期間，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乃由於若干個公營界別項目(如惹蘭布羅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率較高(見上文所闡述)。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2.9%。該增幅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所達成的毛利率較高(見上文所闡述)。

私營界別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前完成若干整體毛利率較高(介乎約11.0%至22.8%)的項目，例如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裕廊島項目。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36.1%。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裕廊酒店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落成)進行重計量數所確認的收益。有關重計量數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核實及有關重計量數的收益據此確認，因為並無產生其他成本，而有關重計量數的相關成本於建設期間產生。此外，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及艾克爾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負毛利率，乃由於該等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被上調，此乃計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行重計量數所產生的成本，加上重計量數的額外進度付款於同期尚未肯定。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開支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租賃收入；(iii)壞賬撥備；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從新加坡政府獲得政府補貼約0.1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及36,000坡元，主要給予我們(i)聘用55歲或以上的新加坡工人；及(ii)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向月薪總額為4,000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工人共同支付工資。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條件或或然事項。租賃收入來自根據經營租賃向一名第三方出租工業大廈單位。壞賬撥備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約0.5百萬坡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之減值撥備，基

財務資料

於收款可能性低而我們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將予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售汽車及撤銷我們的傢私及裝置所得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其他(開支)／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政府補貼	87	82	51	36
租賃收入	3	28	11	11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3	37	3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	—
壞賬撥備	(525)	—	—	—
雜項收入	5	16	14	25
	<u>(340)</u>	<u>163</u>	<u>113</u>	<u>73</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員工成本	785	795	305	313
董事薪酬	887	1,101	393	296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4	11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	169	52	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	48	8	6
差旅開支	91	69	22	1
酬酢開支	80	72	25	20
汽車開支	114	136	77	47
辦公室開支	49	39	8	16
電話開支	46	35	13	1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雜項開支	241	151	68	99
總計	2,580	2,626	975	2,463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開支、酬酢開支、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電話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坡元、2.6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

員工成本涉及員工薪金及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0.8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董事薪酬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0.4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涉及審計費用、稅務代理費用及顧問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雜項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印花稅、印刷及文書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其他雜項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0.1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8.6%、8.7%、12.1%及20.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為23,000坡元、37,000坡元、10,000坡元及13,000坡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	25	6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7	12	4	4
	<u>23</u>	<u>37</u>	<u>10</u>	<u>1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0.7百萬坡元及約0.3百萬坡元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指汽車及液壓起重機租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稅項抵免約18,000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於整個往績期間，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0%、9.4%及3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我

財務資料

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及暫時差額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非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及退稅所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業務活動活躍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開支上限。於往續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31.8%，高於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此乃主要由於產生就計算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減的[編纂]開支。董事確認，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聯營業務

本集團在新加坡參與多項建築項目，在鋼筋工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邀參與一項大型地標發展項目，即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該項目包括住宅、五星級酒店、辦公樓及零售商店。竣工後，該項目曾為新加坡最高大廈。倘我們中標，本集團須負責主體框架，而我們從事此領域的經驗不多，因此我們已與聯合營運商設立非法人合營安排(「聯營業務」)。聯合營運商為聯合工程之獨立第三方總承建商。根據聯營業務，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各自同意注資0.3百萬坡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以開展聯合工程，並將均等分攤相關持續開支。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其後分別再注資0.3百萬坡元作為初始營運資金。聯營業務已自設立起生效，直至聯營業務項下的最終賬目刊發時為止(即受限於總承建商的工程竣工時間)。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建築階段，所有源自聯合工程的財務利益將按均等比例入賬。

根據聯營業務，雙方已同意委聘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為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同時為往續期間我們的客戶之一)以執行聯合工程，而聯合營運商將負責監督及促使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履約。此外，我們及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將就聯合工程委任若干管理人員(包括一名項目總監、一名項目經理助理及一名行政人員)，相關員工開支將根據聯營業務平等分攤。

聯營業務亦已協定以下事宜(其中包括)：(i)我們，作為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分包商，會把自總承建商收取有關聯合工程的款項按協定比例派發予聯合營運商；(ii)我們所承擔有關聯合工程的全部費用或開支將根據聯營業務及基於最終重計量數均等分攤；及(iii)總承建商的任何開支、決算後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如施加算定損害賠償、預期外損耗)及所有我們承擔的責任，將根據聯營業務均等分攤。

設立聯營業務的原因主要為：(i)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為新加坡大型地標發展項目，預期將受到更多監督，以確保符合總承建商的時間及品質要求；(ii)取得額外資金，為我們開展聯合工程的初始營運資金提供經費，以採購建築工程材料及一般模板工程

財務資料

所需的相關耗材；及(iii)關乎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費用預算及表現的若干風險(即來自聯合工程的溢利或虧損)亦可與聯合營運商分攤，此乃考慮到我們參與大型長期模板項目的過往經驗不足。

管理層評估我們是否擁有聯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根據聯營業務的相關條款，有關聯營業務所有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和聯合營運商一致同意。因此，管理層總結，我們擁有聯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

經考慮本集團和聯合營運商於聯營業務的權利及義務，並參考聯營安排的架構、法定形式、我們與聯合營運商於聯營安排中所協定的合約條款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管理層總結，由於聯營安排訂明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均擁有聯營業務的資產的權利及聯營業務的負債的義務，聯營安排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聯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我們於聯營業務的權益涉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賬目由本集團與聯合營運商平分。

鑑於聯合工程的初始營運資金及其後營運資金由我們及聯合營運商共同注資至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以及其後自提供工程之總承建商收款以及向監督及執行聯合工程的供應商，包括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支付費用一般乃經我們的主要銀行賬戶完成，所錄得應付聯合營運商的款項計及以下因素：(i)聯合營運商作出的初始及其後資本注資；(ii)根據雙方協定的分配及計算方式及以項目規格及進展作為參考扣除分攤費用及開支後，就聯合工程表現之分攤溢利；及(iii)償還部分資本注資予聯合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模板部分確認收益分別達約5.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由於本集團及聯合營運商平等分攤該項目模板部分之收益及所產生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及聯合營運商分別應佔(i)約2.8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即上述模板收益二分之一，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約9.4%及1.0%)；及(ii)約2.5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即模板費用二分之一)。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攤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模板部分所得毛利約0.3百萬坡元、毛損49,000坡元。考慮到往績期間內我們償還資本予聯合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聯合營運商之款項分別達約0.7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

財務資料

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總承建商仍未發出最終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項目確認收益及成本，應付聯合營運商之款項預期將於屆時結付，而聯營業務將相應終止。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1百萬坡元增加約4.1百萬坡元或約5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2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等現有項目完成大部分工程，故確認的收益增加約1.2百萬坡元；及(ii)就新國家法院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八月開始)等新項目確認額外收益分別約2.0百萬坡元及3.7百萬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該影響被部分抵銷，原因是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確認的收益分別減少約0.9百萬坡元、1.1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百萬坡元增加約1.4百萬坡元或約2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1百萬坡元。該增幅與同期收益增幅約42.0%一致，主要由於建材及耗材和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該增幅被分包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建材及耗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歐南社區醫院項目的表現所致，我們須就該項目採購鋼筋。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聘用的建築工人人數增加，其亦導致分包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坡元增加約2.6百萬坡元或約18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0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增加約1.5百萬坡元。毛利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3.2%。上述毛利率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錄得更高毛利率，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期內該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下調。於建築初期，管理層曾考慮預期修改工程的預計成本，然而，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大致完成，我們獲客戶通知毋須進行改工指令，因此預期不會就有關改工指令產生估計建築成本總額，而整體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亦據此下調，因而導致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確認的收益相對增加。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1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0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或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百萬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屬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0,000坡元及13,000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有稅項抵免約18,000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5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約31.8%，主要由於已產生的[編纂]開支就計算所得稅而言屬不可扣減的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坡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2%。期內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主要源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有關影響被行政開支增加部分抵銷，而有關增加則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百萬坡元增加約0.2百萬坡元或約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烏節站項目確認收益分別增加約4.8百萬坡元及6.3百萬坡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較大部分的工程；及(ii)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確認收益約4.7百萬坡元。有關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艾克爾項目及丹戎巴葛酒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大部分工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工程部分較少，導致確認收益分別減少約7.5百萬坡元、3.1百萬坡元及3.0百萬坡元；及(ii)盛港綜合醫院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竣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3百萬坡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坡元增加約0.2百萬坡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百萬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歐南社區醫院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開始；及(ii)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烏節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工程，故此，我們就履行服務而產生較高水平的相關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8百萬坡元及5.8百萬坡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4%及19.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淨額約0.3百萬坡元，主要包括壞賬撥備約0.5百萬坡元。有關壞賬撥備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被(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0.1百萬坡元政府補貼；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約0.1百萬坡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0.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年內並無確認壞賬撥備；及(ii)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租賃工業物業之租賃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百萬坡元及約2.6百萬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坡元增加約14,000坡元或約6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坡元。有關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調，令按揭貸款所收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坡元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坡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金額約為0.1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0%及9.4%，其低於新加坡的法定稅率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享有來自新加坡政府分別約為0.2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的稅項優惠。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坡元增加約0.5百萬坡元或約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坡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年內純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其他開支淨額；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9百萬坡元及7.9百萬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4.3百萬坡元、7.0百萬坡元及4.2百萬坡元。本集團幾乎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坡元持有。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如下：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4.2百萬坡元)；及
- (iii) 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相信，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充裕資金滿足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07	7,891	1,512	(2,6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	(96)	48	(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9)	(5,032)	(2,942)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2	2,763	(1,382)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	4,252	4,252	7,0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2,870	4,2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鋼筋混凝土工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來自購買材料及結算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指就

財務資料

已付所得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退稅、融資成本、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坡元，乃源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7百萬坡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3.9百萬坡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坡元的合併影響。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增加約5.0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履行的工程數量增加，令烏節站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的進度付款增加，惟部分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百萬坡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9百萬坡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百萬坡元，此數額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3.6百萬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4.8百萬坡元及已繳所得稅約0.5百萬坡元綜合影響下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由以下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約6.1百萬坡元，這主要歸因於多個項目竣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坡元，主要歸因於累計薪金及累計物料成本增加。有關影響因為(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百萬坡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7百萬坡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此數額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3.6百萬坡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0.7百萬坡元綜合影響下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增加約7.0百萬坡元反映，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工程量更多致使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之進度付款增加。有關影響因為(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1百萬坡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6百萬坡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000坡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000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一輛叉式起重車及一輛貨車約144,000坡元)所致。有關影響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8,000坡元而被部分抵銷，其主要由於出售一輛汽車引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坡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包括一輛油壓履帶式起重機)。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訂融資租賃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發行股本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1百萬坡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約30,000坡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約63,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坡元，主要包括：(i)向董事墊款約2.2百萬坡元；及(ii)已付股息約2.5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坡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約1.1百萬坡元。

充足營運資金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需要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業務經營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流動性。本集團透過設立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

- (i) **每月現金流量預測** — 本集團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監察我們營運的現金狀況。就任何可能商機，董事於承接任何新建築項目前，會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及可得銀行融資。
- (ii) **管理銀行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透過可得銀行融資為物業、營運資金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董事將密切監測於各月底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已動用銀行融資，並經參考業務需要、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作出融資決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保修金	10,156	2,684	6,693	3,8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0	4,426	3,428	2,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36	883	1,453	1,553
應收董事款項	2,294	4,491	3,840	4,4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	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7,015	4,213	6,965
	<u>18,378</u>	<u>19,592</u>	<u>19,627</u>	<u>19,3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修金	1,194	1,499	1,005	1,1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2	5,282	6,197	5,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3,772	6,513	6,784	6,642
應付董事款項	966	954	954	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4	706	—	—
銀行借款	860	771	741	713
融資租賃責任	197	188	188	188
應付稅項	632	414	405	970
	<u>14,197</u>	<u>16,327</u>	<u>16,274</u>	<u>16,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1</u>	<u>3,265</u>	<u>3,353</u>	<u>3,2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2百萬坡元、3.3百萬坡元、3.4百萬坡元及3.2百萬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4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坡元。減幅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約2.8百萬坡元，其首要成因是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及鄉村俱樂部項目(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的相關工程進度款減少；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9百萬坡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就鄉村俱樂部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後收回。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持續現金流入所致；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6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時，對總建築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最終實際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維持平穩，分別約為3.3百萬坡元及3.4百萬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0.9百萬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約7.5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美光項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進度付款減少，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竣工，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該等項目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勞工的累計薪金增加，即合約工程勞工增加；及應計建材成本及耗材增加，與合約金額規模增長趨勢相符。有關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鄉村俱樂部項目及歐南社區醫院於年內動工，令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付款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持續現金流入所致；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7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有關美光項目之結餘於數年間減少約2.0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

有關各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物業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持有的一個工業樓宇單位，其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藉此獲取租金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物業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坡元、0.3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達約0.6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所得。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機器及設備和汽車。物業指我們的辦公室處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百萬坡元、2.3百萬坡元及2.2百萬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4.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撥備約0.3百萬坡元，因業務營運而添置機器及設備和汽車約0.2百萬坡元而抵銷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坡元進一步減少約0.1百萬坡元或約4.3%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撥備約0.1百萬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2.9百萬坡元、6.8百萬坡元及11.9百萬坡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93	1,792	5,869
應收保修金	3,765	5,572	6,535
	<u>13,458</u>	<u>7,364</u>	<u>12,404</u>
減：壞賬撥備	(525)	(525)	(525)
	<u>12,933</u>	<u>6,839</u>	<u>11,879</u>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業務乃按項目基準經營，其貿易應收款項視乎於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目。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後最多35日。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坡元減少約7.9百萬坡元或約81.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年內就美光項

財務資料

目及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的進度款減少，該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工，而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坡元增加約4.1百萬坡元或約227.8%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5.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履行有關烏節站項目及新國家法院項目的工程，以致該等項目的進度款增加所致。

應收保修金主要指客戶要求的保修金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合約。該金額一般於合約訂明，客戶將從每筆中期付款保留。一般預扣的金額為每筆核證金額的5%或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5%或10%。保修金的一半將於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發放。餘下的一半保修金通常會於(i)我們負責的該部分工程竣工後；(ii)主合約項下工程完成後；(iii)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或(iv)主合約所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保修期由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項目竣工日期起計為期最多18個月。而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保修期一般為竣工日期起計12個月。有關發放保修金的條款及條件亦視乎合約有所不同，受限於實際完工、保修期或事先協定期間屆滿。應收保修金為不計息及條款乃根據相關合約保修期而定。按照項目進度，應收保修金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百萬坡元，再增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5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等待發放保修金的已完成工程量增加。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至30日	6,592	1,794	3,978
31至90日	3,448	308	2,283
91至180日	499	438	779
181至365日	264	920	1,0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30	1,430	1,895
超過兩年	300	1,949	1,920
	<u>12,933</u>	<u>6,839</u>	<u>11,879</u>

財務資料

誠如下表所載，於所述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最大及五大債務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最大債務人	4,789	2,722	4,306
五大債務人	12,679	6,654	11,332

本集團致力對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則由財務部門及工料測量師跟進。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水平自初步授出信貸期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改變。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制定，而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則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826	6,654	10,221
1至30日	2	—	1,494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3,105	82	—
181至365日	—	103	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82
超過兩年	—	—	—
	<u>12,933</u>	<u>6,839</u>	<u>11,87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約3.1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1.7百萬坡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扣除減值撥備)約

財務資料

24.0%、2.9%及14.3%)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日本開發就我們已履行的美光項目工程逾期付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是主要由於延遲發出美光項目的最終賬目。然而，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坡元的應收保修金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客戶D／供應商C／分包商A就我們已履行的艾克爾項目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竣工)逾期付款。有關應收保修金結餘逾期是主要由於延遲最終賬目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該賬目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7百萬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乃主要由於五洋－法國地基聯營延遲支付我們就烏節站項目履行工程的款項。然而，該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結付。

根據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客戶的信貸質素、聲譽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認為毋須計提其他撥備，原因如下：(i)大多數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良好；及(ii)我們透過與客戶溝通，致力收回逾期結餘付款及經常評估客戶的還款時間表，而我們概不知悉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及斷定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及未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77	66	35
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 ⁽²⁾	827	1,083	1,151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年／期內日數計算。
- 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內收益的5% (即保修金的一般上限)，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逾我們的信貸期35日，因為若干客戶未能於發票付款期內作出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周轉日數超逾35日，主要由於就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及美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進行的工程而言，總額分別約3.2百萬坡元及3.1百萬坡元之發票乃於臨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寄發予三星及日本開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的數字較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逾35日，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額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ii)日本開發就美光項目所執行工程延遲核實進度付款申請約0.2百萬坡元，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有關付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信貸期內悉數結付。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非經常性及按項目基準經營，於某一時間鋼筋混凝土工程進度因而會影響於相關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至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35日介乎我們的信貸期之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其後已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27日、1,083日及1,151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應收保修金周轉日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保修金分別大幅增加，加幅大幅抵銷同年／期收益增加的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照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結算，與應收保修金不同，後者的結算方式較無系統及通常於完成項目的一段時間後發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坡元或約3.2%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結付的應收保修金(扣除撥備)其後已結付，此乃由於與我們客戶之合約或相關項目之主要合約所指定的保修期尚未屆滿。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材料之預付費用、租金及水電按金及向僱員墊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坡元增加約0.1百萬坡元或約12.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應收鄔女士(ICPL之前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款項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坡元。該影響被預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坡元部分抵銷，減幅乃主要由於就外籍員工住宿支付較少按金，符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宿開支之減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坡元進一步增加約0.6百萬坡元或約66.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5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收益乃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完成階段乃參考我們至今履行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相對預算成本(即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釐定。

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為初步合約價值、重計量數、改工指令及因延期招致的罰款(如有)的估計價值。

本集團參考完成階段於損益賬確認估計合約總額為收益，即合約總值乘以完成階段。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按實際產生的成本除以估計合約成本總值而釐定。

就說明而言，

累計已確認收益 = 合約金額 × 完成階段

$$\text{完成階段} = \frac{\text{實際產生的成本}}{\text{估計建築成本總額}}$$

$$\begin{array}{l} \text{於報告期間確認} \\ \text{的收益}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報告日期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 \\ \text{於報告期間前已確認的收益} \end{array}$$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合約金額及各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並於事件發生時作出修訂，例如完成客戶的改工指令。

倘本集團預期客戶將發出改工指令，預算成本(即估計建築成本總值)將予調整以計及履行改工指令的成本。換言之，實際上，待本集團接獲客戶的付款證明後，本集團調整合約總額以計及改工指令所產生的收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每月申請進度付款以反映已履行的工程，然後客戶將於檢驗後發出付款證明，確認已完成的工程部分。完成建築工程與向客戶發出進度付款申請及

財務資料

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異，因為後者需時認證。客戶發出付款證明與本集團作出付款申請的完成百分比可能按不同基準計算。就部分建築工程，客戶參考已完成工程或已加工鋼筋數量釐定完成百分比，而本集團則參考相關實際成本(如勞工成本及建材和耗材成本)釐定完成百分比。就設立地盤辦事處而言，客戶可能採用於項目期間均分價值。因此，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於我們已產生合約成本所示的完成階段百分比可能有別於我們同期向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尤其當我們某部分建築工程需要較多工時，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進度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時，餘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因此，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i)已履行的合約工程價值；(ii)客戶與我們所採納有關工程完成百分比的釐定基準的差異；及(iii)進度款時間所影響。董事因而認為該等結餘不時有出入實屬正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769	38,081	49,955
減：進度款	(49,031)	(38,937)	(52,724)
	<u>(5,262)</u>	<u>(856)</u>	<u>(2,769)</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0	4,426	3,4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72)	(5,282)	(6,197)
年末結餘	<u>(5,262)</u>	<u>(856)</u>	<u>(2,769)</u>

應收／(付)客戶款項為已產生實際成本總額及已確認溢利之和減進度款。

就說明而言，

應收／(付)客戶款項 = (已產生實際成本 + 已確認溢利) - 進度款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預期客戶發出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預算成本(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將予調整以計及履行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的成本。由於估計建築成本總額計及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的額外成本，項目的完成階段將減少及相關改工指令的價值並未於總合約金額反映，有關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將會相應減少。因此，應付客戶款項將增加。

於建築工程期間，客戶可能根據其需要發起改工指令及我們可能須履行有別於原定規格的若干建築工程部分，因此導致調整合約總額以確定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實際價值。據此，客戶會審閱本集團提交的每月進度付款申請，並安排其項目代表評估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的價值將於客戶評估後確定，然後於客戶在建築工程期間持續發出或(就部分個案而言)建築工程完成後發出的付款證上由客戶核實。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只有經客戶核實及確定其價值後，本集團才會一併調整合約金額和相關實際成本以相應地更新竣工百分比，使計及預期自有關改工指令所產生的收益。上調合約總額後，我們可確認相關收益。因此，有關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會增加，而倘若收益超過相應的進度付款，應付客戶款項亦將相應減少。

在該情況下，考慮到(i)已上調估計總建築成本；(ii)改工指令及／或重計量數並無產生實際成本；及(iii)所造成的完成階段將減少，收益乃參考有關經調整估計總建築成本就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其少於根據我們向客戶的付款申請各期間的進度付款金額)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6.0百萬坡元，主要包括美光項目及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進度付款超出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坡元及2.9百萬坡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美光項目於兩個年度間的結餘減少約2.0百萬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進度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乃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低，令已確認收益減少。完成百分比低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建築成本上調，以計及若干對銷費用，其涉及於建築工程中我們預期客戶要求

財務資料

的額外服務(於我們釐定初步估計總建築成本時無法預計)；及(ii)並無額外收益可予確認，因為該對銷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產生或經客戶認證。因此，美光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零，乃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實有關對銷費用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增加，據此，完成階段百分比和已確認收益增加，而有關該等對銷費用的結餘已被撥回，惟部分被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百萬坡元所抵銷。

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我們根據完成百分比(參考所產生實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建材和耗材成本)確認收益；於部分情況，客戶根據已完成工程或已加工鋼筋數量核實建築工程。客戶將若干合約總額分配作設立地盤辦事處及相關營運，我們一般預期不會產生大額成本，而客戶於多數情況下會在每月付款證書核實相對穩定的金額(即於項目期間均分的合約總額)，確保每月經核實的建築工程量達致最低限度。因此，我們有某部分需要較多工時的建築工程，其收益超出相應進度付款的剩餘額較多(亦即導致完成百分比上升及有較大部分的收益將予確認而結欠客戶的累計款項減少)。另一方面，董事最初於考慮建築過程中任何不可預見因素的影響後釐定估計總建築成本，而當項目進展至最終階段，而本集團得悉不會再有改工指令及重計量數時，我們通常會再評估項目的估計總建築成本(將導致完成百分比變動)。屆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餘下收益，因此，本集團將確認的累計收益會貼近進度付款總額。

我們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的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是指客戶工程進度款單上所列明的數額，超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確認收益的累計款項的盈餘。鑑於建造工程乃客戶按照彼等的基準核證，其不一定總是跟我們釐定竣工比率的基準一致，故工程進度款單上所列明的款額(根據客戶本身的工程核證程序)可能會多過我們已確認的收益，尤其在建設階段初期。就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而言，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的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據此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會較低(即確認的收益較少)，直至總建築成本可調整至反映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時的最終實際成本；及(ii)就地盤運作成本的穩定持續進度付款金額(不包括設立成本)，並就餘下成本確認較少有關收益(包括項目經理的員工薪金、工人的住宿開支及運輸成本)，其在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之下屬不重大，故產生累計應付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2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就烏節站項目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8百萬坡元。與盛港綜合醫院2項目相似，建造工程核證程序不一定總是跟釐定竣工比率的基準一致，工程進度款單上所列款額可能會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我們的累計已確認收益特別是烏節站項目處於初期及項目期間為約四年。有關應付客戶款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事實：(i)我們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據此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會較低(即確認的收益較少)，直至總建築成本可調整至反映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年末)的最終實際成本；(ii)就地盤運作成本的穩定持續進度付款金額(不包括設立成本)，並就餘下成本確認較少有關收益(包括項目經理的員工薪金、工人的住宿開支及運輸成本)，其在審慎估算初始總建築成本之下屬不重大，導致累計應付客戶款項；及(iii)車站部分的某些建築工程部分(董事認為其比起各個入口及地下月臺連接通道較為簡單)需要較少工時，並因此產生較少實際成本，以致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完成百分比減少，因此，相對於客戶根據不同基準(即根據已完成工程或加工鋼筋量)核實的進度付款所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中約2.1百萬坡元(即約62.3%)已於之後收回。董事預期剩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未收回款項約1.3百萬坡元將於有關項目的最終金額落實後收回。

所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性質)	2,294	4,491	3,8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130	93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墊款予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2.3百萬坡元、4.5百萬坡元及3.8百萬坡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編纂]透過抵銷擬派特別股息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30,000坡元、93,000坡元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向關聯公司CM Goh Crane Service (由吳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 出售撤銷機械。CM Goh Crane Service主要從事起重機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概無董事於CM Goh Crane Service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主要源於向供應商購買材料及分包費用。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為不計息，而分包商及供應商授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發出收據後30日。應付保修金一般於一年內結清，視乎實際竣工、保修期或先前協定期間屆滿而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6	1,335	830
應付保修金	138	164	175
	<u>1,194</u>	<u>1,499</u>	<u>1,00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			
周轉日數 ⁽¹⁾	21	18	16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相關年度／期間初及相關年度／期間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0至30天	420	694	433
31至90天	345	445	178
91至180天	47	44	59
180天以上	382	316	335
	<u>1,194</u>	<u>1,499</u>	<u>1,00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坡元增加約0.3百萬坡元或約25.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一般建設工程的竣工百分比增加以致年末產生更大規模索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坡元減少約0.5百萬坡元或約33.3%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1.0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坡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款項的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包費用的減幅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約0.7百萬坡元或約65.2%其後已結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1天、18天及1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周轉日數整體與分包商或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模板工程項目所用材料的累計成本；(ii)與員工薪金及工資有關的累計開支；及(iii)應付聯合營運商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坡元增加約2.7百萬坡元或約71.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勞工的累計薪金增加，即合約工程勞工增加；及(ii)應計建材成本及耗材增加，與合約金額規模增長趨勢相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坡元增加約0.3百萬坡元或約4.6%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計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勞工的累計薪金減少約0.5百萬坡元，即合約工程勞工減少；及(ii)應付聯合營運商款項減少約0.3百萬坡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聯合營運商的款項分別約為0.7百萬坡元、0.6百萬坡元及0.3百萬坡元。由於丹戎巴葛綜合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竣工，待總承建商發出最終賬目後，應付聯合營運商的款項將於屆時結付，而聯營業務將相應終止。

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

我們應付董事之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之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0.7百萬坡元及零，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按揭貸款	860	771	741	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包括持作佔用物業(為我們的辦公室處所)的融資按揭付款的按揭貸款。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05%、3.42%、3.55%及3.54%。該按揭貸款透過(i)質押本集團投資物業；(ii)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吳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揭貸款約0.7百萬坡元目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我們預期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款項。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197	188	188	188
非流動部分	306	183	120	57
總計	503	371	308	2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包括購買經營所用的若干汽車及重型機械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相關汽車及重型機械作抵押並由吳先生作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65%至6.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9百萬坡元，包括(i)約0.7百萬坡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ii)約0.2百萬坡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融資租賃責任；及(iii)約1.0百萬坡元的不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54%及介乎3.65%至4.84%。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0.8百萬坡元，該融資乃銀行就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授出的未動用定期貸款。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坡元、0.2百萬坡元及32,000坡元，其主要由於購買液壓履帶式起重機及汽車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不會產生任何預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產生預期資本開支總額約12.6百萬坡元，包括(i)就我們的切割及屈製廠房以及外籍工人的宿舍而收購一項物業(「新物業」)將產生約11.3百萬坡元；(ii)就裝修新物業將產生約0.6百萬坡元；及(iii)就購買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將產生約0.7百萬坡元。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為上述成本提供資金：(i)約6.1百萬坡元，佔約11.0百萬坡元的物業價值約55.0%及約0.3百萬坡元的印花稅；及(ii)約4.9百萬坡元，佔物業價值約45.0%，將由銀行借款提供資金。用作新物業翻新工程的初期資本開支約0.6百萬坡元，以及一條約0.7百萬坡元的單一切割及屈製系統生產線亦將由[編纂]提供資金。

因此，本集團實施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預期約為12.6百萬坡元，其中資本開支需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的[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提供資金，而餘額[編纂]則預期由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據董事的最佳估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額外折舊預期分別為零及約0.1百萬坡元。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加坡擴展計劃以及相關的預期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計 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收購物業作宿舍及 切割及屈製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裝修新宿舍及切割及 屈製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單一切割及 屈製系統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將須根據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未來變動、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而作出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編纂]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於本文件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內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租工業樓宇單位(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32	34	1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	46	—
	<u>59</u>	<u>80</u>	<u>14</u>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的宿舍及地盤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經磋商後初步租期為六個月至2.5年。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一年內	1,047	1,212	1,0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1,047</u>	<u>1,212</u>	<u>1,040</u>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牽涉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其中所載各項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盈利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	26.8	30.4	75.6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0.5	11.3	30.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倍)	1.3	1.2	1.2
資本充足比率			
負債比率 ⁽⁴⁾ (%)	25.0	21.4	18.4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126.1	89.7	249.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按期內除稅後溢利(扣除[編纂]開支前)除以權益總額，然後乘以365/120，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按期內除稅後溢利(扣除[編纂]開支前)除以總資產，然後乘以365/120，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期內溢利(扣除[編纂]開支、融資成本及稅前)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有關升幅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開支淨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75.6%，主要由於同期毛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幅歸因於年內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收入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開支淨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30.2%，主要由於同期毛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該影響被(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2倍。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4%。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款項令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負債比率進一步減至約1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進一步還款，使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減少。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1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倍。利息覆蓋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調，令我們的按揭貸款利息支出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49.5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同期毛利增加。

賬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賬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金融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的風險等級及程度。有關金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期間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述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持續監察並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各自特徵的影響，因此，當我們面臨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總額約98.0%、97.3%及95.4%，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總額中約37.0%、39.8%及36.2%。

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對手交易。除存於一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或未能履行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之風險。為確保我們將一直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到期負債，我們的政策為監督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評估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IEPL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1百萬坡元及2.5百萬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IEPL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約4.5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以抵銷吳先生欠款的方式結算。董事認為，派發股息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該派付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然而，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視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概無[編纂]後的預計或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能夠宣派或派付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或完全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派付記錄未必能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開支

除就[編纂]提供服務而支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外，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直接源於[編纂]並預期於[編纂]後撥充資本。餘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期於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編纂](相

財務資料

當於[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扣除，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

[編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因二零一七年產生[編纂]開支而顯著減少。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該等開支而受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其股東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闡釋性報表，該報表依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1)	建議 [編纂]之 估計[編纂] 千坡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坡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坡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u>10,91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u>10,91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新股估計[編纂]乃按[編纂]股新股份按[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新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確認於損益之該等開支)。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訂立之任何買賣及其他交易之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上表所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就反映IEPL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建議宣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約4,500,000坡元(「股息」)之影響作出調整。經計及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影響乃基於上文附註4所載[編纂]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千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坡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編纂]的原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的理由」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